

项目编号：N5132212022000150

2022 年汶川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采

购

需

求

四川·阿坝州

汶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询价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汶川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	所属行业
1	生物有机肥	<p>1. 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具体要求如下：有效活菌数（cfu）$\geq 0.20\%$亿/g，水分$\leq 30\%$，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 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geq 95\%$。（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符合 GB38400-2019 标准要求重金属限量：总砷（As）（以干基计）$\leq 15\text{mg/kg}$；总汞（Hg）（以干基计）$\leq 2\text{mg/kg}$；总铅（Pb）（以干基计）$\leq 50\text{mg/kg}$；总镉（Cd）（以干基计）$\leq 3\text{mg/kg}$；总铬（Cr）（以干基计）$\leq 150\text{mg/kg}$。（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无腐败味；</p> <p>4. 规格 25 公斤/袋。</p> <p>5. 有效期≥ 6 月。</p> <p>6. 有机质（以干基计）$\geq 60\%$。（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	吨	1400 元/ 吨	工业

		7. 不接受以污泥、畜禽粪污作为原材料生产的生物有机肥。				
2	施肥技术培训	需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巡回培训、现场技术指导、制作印发宣传材料，印制发放施肥技术手册 500 份、施肥建议卡 500 张。	1	项	2000 0 元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将结合汶川县特色水果生产区域布局，需开展技术推广，宣传培训， 供应商需要具备科学施肥知识与技术能力，具备肥料配方师证书。

（提供技术和服务人员职称证明、在职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与供肥量大田生产损失相应的赔偿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 以上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无；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无。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培训及交货验收。

2、交货地点

汶川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用覆膜编织彩袋，每袋定额包装，净含量 25kg。

4、其他要求

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日内签订。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其响应文件中的肥料登记证及检验报告的原件供采购人查验。不能提供原件或者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肥料登记证及检验报告内容不符合的，视为虚假响应，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付款条件及进度

1. 生物有机肥: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60% 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剩余款项=实际数量*成交单价-预付款)。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61 万元。

2. 施肥技术培训: 合同签订后, 服务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验收时, 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一起将抽取样品并密封, 送至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 依据 NY884-2012 进行检测,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 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售后服务

1.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调换, 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8、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2. 质保期 2 年。

9、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 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10、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报价包括所有货物生产成本、包装、运输(含转运)、技术服务、表册印制、上下车费、检测、安全等所有费用。所购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注: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文件。